

致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关于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
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
（三）

GLG/SZ/A1764/FY/2009-107

引 言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和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律师工作报告》”），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”），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

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颜军以专有技术出资问题，出具本补充意见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，发行人的股东—颜军于2004年8月11日以“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星载计算机”技术作价港币1170万元认缴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170万元。

根据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珠海市计划委员会、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、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、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与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、颜军分别于2009年11月24日出具的《声明、承诺与保证》，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，颜军以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认缴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，已取得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，业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资，并于2004年8月11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并无第三方主张对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享有知识产权，ICCT Technologies R&D Center Inc、颜军、发行人亦非涉及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纠纷的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当事一方；自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颜军以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作价认缴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日起计算，若无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的法定事由，涉及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权利归属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。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、时效性、专有性的特性，各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不尽相同，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不尽相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大陆地区）法律的情况下，颜军以“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”技术认缴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
 为
 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 关于
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
 之
 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
 的
 签署页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 负责人： 张敬前
 张敬前

律师： 马卓檀
 马卓檀
许成富
 许成富

（深圳）事务所
 DUP (SHENZHEN)
 文件
 专用章

2009年11月26日